

董教总对《2006-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

总体意见书

2007 年 06 月 12 日

(一) 前言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的陪同下，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主持推介并发布《2006-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简称《五年教育蓝图》、PIPP）。《五年教育蓝图》只以国语版发布，分十个章节，共 142 页。

早在 2001 年 10 月，教育部就已发布了《2001-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简称《十年教育蓝图》）。当时董教总认识到《十年教育蓝图》将对我国整体教育领域的发展起重要作用，故乃成立一个专案小组进行研讨，并于 2002 年 10 月完成并公布董教总的意见书。原本《十年教育蓝图》要到 2010 年方结束其实施日期，现在教育部又公布一份从 2006 年至 2010 年的《五年教育蓝图》；换言之，在未来的四年这份新出炉的教育蓝图将成为我国教育领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文件。

首相在《五年教育蓝图》的“献词”中强调，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面对世界各国的强大竞争压力与挑战，必须采取和以往不同的策略，特别是需要从能力和智力方面发展人力资本，方能提升国家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达成 2020 年宏愿。而国家教育制度的素质乃是达成人力资本发展议程的关键，这个世界级的教育制度所培养的人力资本，不仅具备足以在全球人力市场竞争所需的知识与技能，尚须具备全面发展、进步、有崇高道德和伦理观的素养。另一方面，首相也特别强调，有鉴于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有关的教育制度也须致力于营造一个团结与宽容的社会。

教育部长拿督斯里希山慕丁在《五年教育蓝图》的推介礼上表示，这份教育蓝图采取两点策略：一方面须继续推展上一个 5 年计划有待完成的项目，另一方面则须改善现有学校和教育机构，以便提升马来西亚的国际形象。他说，通过这项《五年教育蓝图》及随后另两个计划的实施，我国期望在 2020 年达致发达国家的宏愿。这份教育蓝图的主题是“为改革铺路：一个国家的使命”，它不是即时的改革，而是提供稳固的基础，以便落实全面的改革。

教育部长也在《五年教育蓝图》“献词”中进一步表明，这份教育蓝图主要的目的是全面和持续地强化我国的人力资本发展，以满足我国和国际的需求，进而巩固马来西亚在国际舞台的地位。为了实现培育高素质人力资本的宗旨，他吁请国人一起努力，为现行的教育制度重新定位和重新改造。同时，“在 2020 年之前的首个 5 年内采取的最好做法，就是提供平等及有素质的教育机会给所有人民，以及提升现有教育机构的卓越性。”另一面，部长也特别强调在这教育蓝图的指引下，“如果儿童在 2005 年入学读一年级，他们将通过国家教育制度于 2015 年完成 11 年教育，然后再读 1 年先修（预科）班及 4 年高等教育，便于 2020 年踏入社会工作。届时，这一批学生便是现有人力资源、公民和领袖的接班人。目前制定的教育制度所带来的影响，

只有在 2020 年后才能获得评估。”

鉴于《五年教育蓝图》未来将指引我国教育各领域的发展与改革，对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影响深远，董教总作为维护与发展华文母语教育的领导机构，必须以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有关的教育蓝图进行分析与研究，并提出意见与建言。为此，董教总成立了《五年教育蓝图》专案小组，针对《五年教育蓝图》进行分析、研究，并草拟董教总的总体意见书。

（二）《五年教育蓝图》内容大要

《五年教育蓝图》分十个章节，以三大部份呈现，即：（甲）第一章至三章：《五年教育蓝图》的定位、使命、任务与总体策略；（乙）第四章至第九章：《五年教育蓝图》的六个核心策略，以及（丙）第十章：落实《五年教育蓝图》的相关配套与机制。

（甲）第一章至第三章：定位、使命、任务与总体策略

第一章，阐明由首相早前所提出的“国家使命”（Misi Nasional），是我国未来 15 年欲实现 2020 年先进国宏愿与宗旨的执行架构。“国家使命”涵盖 3 个 5 年发展计划，首个 5 年计划（即 2006-2010 年《第 9 大马计划》）的重要性将在于它的成功跃进，为往后第 2 个及第 3 个的 5 年发展计划（即 2011-2015 年《第 10 大马计划》和 2016-2020 年《第 11 大马计划》）奠定基础。国家使命高度重视培养具有“一流思维”（minda kelas pertama）与创新能力的人力资本。教育领域可说在达成国家使命的 5 项核心任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其中的第 2 项和第 3 项核心任务。为了使国家使命成功落实，教育部通过《五年教育蓝图》拟定各项政策、宗旨、挑战、重点和执行策略。因此，《五年教育蓝图》是确保有关努力成功与否的主要要素。

第二章，简述从独立前至今我国教育制度的发展和演变，尤其着重概述我国 1991 年以后在教育上所取得的成就。在这样的背景下接着提出目前我国教育发展上所面对的各项问题和困境；并强调面对全球化时代的挑战，必须将国家教育制度提升至更高的层次。未来国家教育制度的发展将基于四个主要核心，即（1）受教育的机会；（2）公平的教育；（3）教育的素质；（4）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教育管理，并根据这些核心拟定和执行各项教育措施，以达到教育的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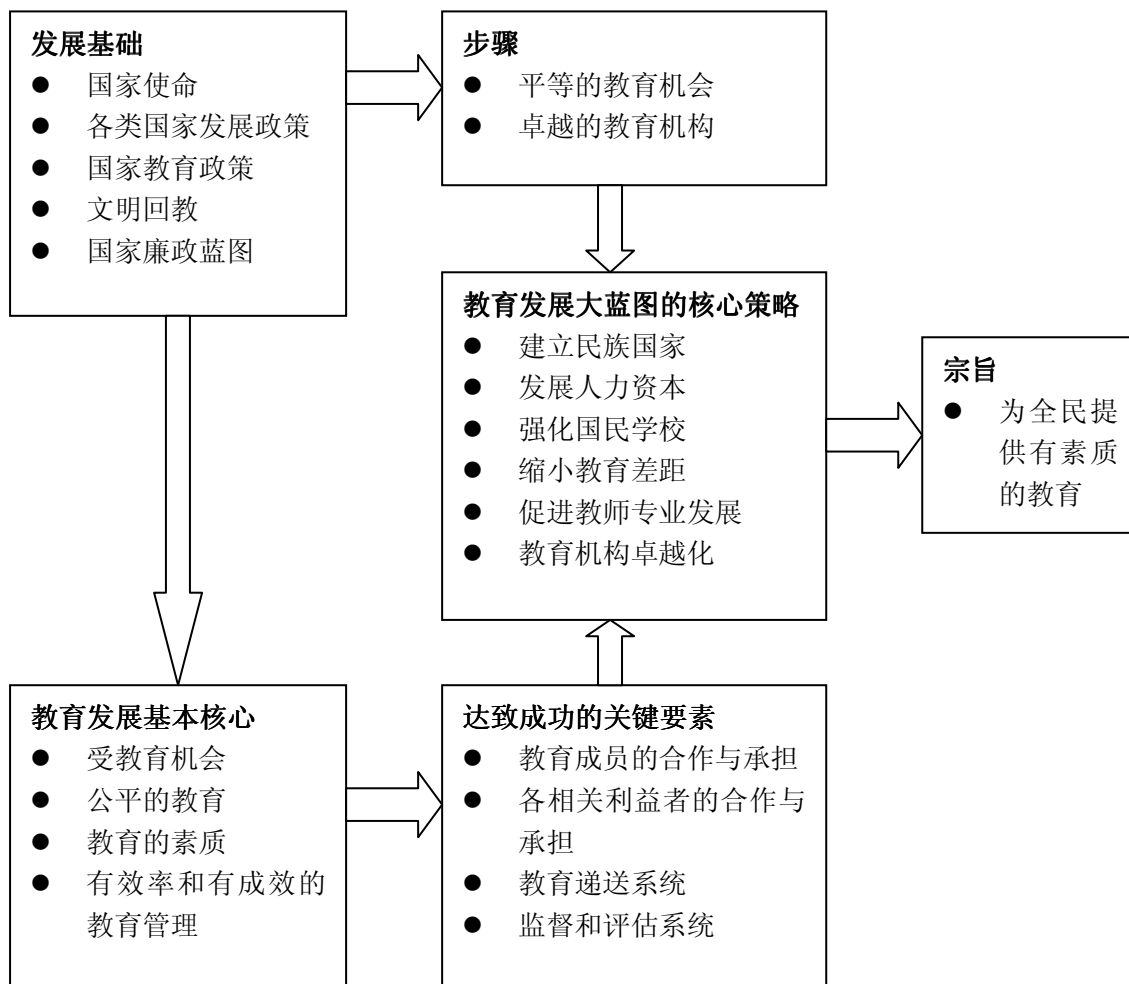
第三章，阐明这是一份综合性、周详及全面，不只是集中于一种学校、一个地点及单一种族的教育发展计划书。教育部最大的议程就是把国民学校发展为国民学校，因为大多数的学生在国民学校就读。不过，在加强国民学校教育素质的同时，不会边缘化华小、淡小及政府资助宗教小学。因此，强调这是一份涵盖基本设施、软体设施及人力资源三大方面，以达到面向全民素质教育宗旨的教育发展蓝图。

基于此，《五年教育蓝图》乃提出了六个核心策略，即（1）建立民族国家；（2）发展人力资本；（3）强化国民学校；（4）缩小教育差距；（5）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及（6）

教育机构卓越化。

最后附上涉及第9大马计划的有关教育发展拨款分配详表，以及《五年教育蓝图》的架构（**Kerangka PIPP**）。

《五年教育蓝图》的架构



（乙）第四章至第九章：六个核心策略

在这一部份，各以一章的篇幅阐述六大核心策略：

第四章，建立民族国家（Membina Negara Bangsa）

本章阐述民族国家的概念以及建立民族国家的策略，尤其是通过教育塑造民族国家。表明教育部的政策是支持国家的愿望，建立马来西亚民族国家（Negara Bangsa Malaysia），重点涵盖四个方面，（1）强化国家语文作为团结基础和知识语文；（2）巩固团结和国家统合；（3）培养对民族艺术、文物和文化的热爱；（4）加强对文明回教（Islam Hadhari）在营造思考及生活方面的明确了解。

四个重点中尤以第一项重点为主导，为了加强说服力，因此，援引《1956年拉萨报

告书》第 12 节“最终目标”、《1960 年拉曼达立报告书》、《1961 年教育法令》以及《1996 年教育法令》，表示国语是作为国家团结的语文，特别强调《1996 年教育法令》规定了国语作为国家教育制度的主要教学媒介。《五年教育蓝图》第 4 章第 4.12 项和第 4.26 项，重申落实“最终目标”，阐明要在学前至中学阶段，建立一个以国语为教学媒介语的教育制度，并把我国其他主要民族的语文当成选修科目。因此教育部要确保马来语作为教育制度的主要教学媒介，并决心扩展马来语的使用以强化其地位。

在建立民族国家的概念下，即为了塑造团结的马来西亚民族，教育部把强化国民学校的议程作为实施第 9 大马计划的一项核心政策。同时，教育部也推介宏愿学校概念，以培养种族团结价值及国民融合。

第五章，发展人力资本（Membangunkan Modal Insan）

本章阐述公民是国家最重要的资产，发展人力资本是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生产力的关键；而教育在培养兼顾各方面发展的人力资本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将着重培养学生的资讯素养、创新意识、批判与理性思维能力、终身学习意愿、良好价值观等。教育部主要通过维系现有教育制度，提供更多教育选择机会；课程与教学改革；学生评估制度改革；鼓励学生掌握各种技能；优化活动课程和体育运动项目；改善学生纪律，反毒品运动等计划，以落实“发展人力资本”的宗旨等等。

在维系现有教育制度方面，教育部将确保各类学校、分流、学科和专科的继续存在，以提供家长和学生更多教育选择。

第六章，强化国民学校（Memperkasakan Sekolah Kebangsaan）

配合第四章建立民族国家的理念，以及为了塑造团结的马来西亚民族，教育部把强化国民学校的议程作为实施第 9 大马计划的一项核心任务。本章阐述的主要是强化国民学校的政策、策略和具体的发展计划。因此一开始就引述阿米努丁·巴吉发表于 1953 年 4 月的著作《马来亚的国民学校》一书的观点：“...现有教育结构的错误是多元语文源流的制度已经、并且正在鼓励种族隔离。”强调国民学校是团结全民的最佳管道。基于这项理由，教育部推行强化国民学校的政策，以使国民学校成为全民的首选学校。

强化国民学校的政策之宗旨是要提升和巩固各族学生的团结，政策的重点则是国小的强化，并确保所有以马来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小学 and 国民中学在各个方面皆表现卓越，成为全民的首选学校，以吸引各种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家长把孩子送进国民学校就读。

第七章，缩小教育差距（Merapatkan Jurang Pendidikan）

本章阐述教育部的政策是要致力于缩小因不同的地区、社会经济与学生能力水平所出现的教育差距，以确保所有学校包括国民学校和国民型学校的学生拥有同等表现辉煌成绩的机会。其中提出早期的教育发展因地区因素而造成城市与郊区的教育发展所出现的教育差距，不仅影响学生的良好成长，同时也影响国民的团结与人力资本的培养。为此，教育部将竭尽所能，缩短有关教育差距。教育部不仅要确保所有

学校，尤其是乡区学校拥有完善的基本设备与管理，同时也要确保残旧的校舍获得修葺与改善，以保证校舍的安全。

同时也阐述解决这项问题所面临的挑战和工作，如为 795 所中小学供应 24 小时电源、为 1585 所的中小学供应干净的水源、加强管理 6821 所中小学校舍使用超过 30 年的中小学校、解决 2261 所小学学生人数少过 150 人的微型学校长期面对拨款、设备及师资不足的问题、确保培训合格的老师派到郊区和内陆地区执教等等。

第八章，促进教师专业发展（Memartabatkan Profesion Keguruan）

本章阐述教师是达成国家议程的其中一个重要元素，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教师已被视为一项专业工作，社会对成为一名教师将有很高的要求。因此教育部的政策是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主要是加强教师的素质、教师职业和福利条件，以提升教师专业地位。教育部的宗旨是要确保教师专业受到尊重，同时亦符合教师所肩负着“塑造国家未来栋梁”的责任。

通过五个方面来实施：1. 提升教师录取制度；2. 加强教师培训；3. 提升教师成就；4. 提升教师的工作环境和福利条件；5. 提升人力资源的规划和管理。

教育部将通过一系列的策略，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如在 2010 年之前，把临教人数降低到少于 1%，甚至达到“零临教”等等。

第九章，教育机构卓越化（Melonjakkan Kecemerlangan Institusi Pendidikan）

本章阐述教育部的主要议程是为全民提供有素质的教育，同时将马来西亚打造成为卓越教育中心，以吸引外国学生，并且协助培训私立和国际学校的师资。

其具体的做法则在全国现有学校里通过鉴定和遴选，将 300 所表现卓越的学校擢升为卓越教育机构，成为其它学校的典范。鉴定与遴选标准，主要是根据学校至少连续 3 年，在政府考试的成绩和考获 A 等考生人数，以及在县、国家或国际课外活动的表现，包括获颁特别荣誉奖的纪录。这 300 所卓越学校将获得更大自主权，包括自行聘用管理层成员及教职员，选择性录取学生，提供选择性附加学科，报考附加考试，征收特别附加学费，向外界筹募“学校基金”以支付教职员更高薪金等。

（丙）第十章：落实《五年教育蓝图》的相关配套与机制

本章阐述教育不是专断独行就能达致成功的国家议程。它需要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承担（Kerjasama dan Komitmen Pihak Berkepentingan）义务。尤其面对错综复杂教育课题，有时并不在教育部的权限和专长以内能有效解决，因此必须借助各方的参与、承担和合作，才能确保教育议程成功的施展。因此，强调为了确保其所有成员清楚和深入地了解所要达致的政策、宗旨和目标，以及将要执行的策略和行动计划。各单位之间的协调、成员的团队精神和归宿感，都是十分重要的。团队精神和归宿感将让各方把所有执行的计划视为教育部的计划，而非个人或某单位的计划。

要成功落实《五年教育蓝图》，必须具备有效的管理、行政、递送、监督和评估制度，

以使每一项计划能够达成目标，此外也要靠教育部成员对政策和执行策略的了解和承担。《五年教育蓝图》是所有教育部成员的一个指南，以便能够更有规划、方向和专注地执行工作。

（三）《五年教育蓝图》的指导思想与教育理念

（1）《五年教育蓝图》将作为引领我国实现先进国宏愿的基础工程

诚如首相和教育部长的献词中所阐明，《五年教育蓝图》在第一章节里被描绘成引领我国实现先进国宏愿的关键。

在第一章第一节“2020年宏愿——愿景与期许”（Wawasan 2020 – Harapan Dan Aspirasi）的开场白，提出了“世界的急速变化迫使我国必须迅速改变，以进入先进的层次。这第2个15年阶段提出了要特别关注和改善的教育领域，因为这是支撑我国在这时期迈向2020年宏愿”的关键。

在第二节中，又进一步阐明，《第9大马计划》（2006-2010年）作为我国迈向先进国宏愿国家议程的第2个15年阶段的第1个5年计划，它的成功实施，将为接踵而来的两个大马计划奠定基础。而贯穿在《第九大马计划》中的五项“国家使命”（Misi Nasional）核心（1.将经济推上价值链；2.提高知识与革新能力以培养一流思维（Minda Kelas Pertama）；3.卓有成效地解决社经持续的不平衡现象；4.提升生活品质及其持续性；5.增强组织与执行力。）以在未来15年内达成国家的宏愿和宗旨，同时指出“教育将是确保有关努力成功与否的主要要素”、“教育部作为负责的单位，准备挑起这项委托，以支持国家的新议程”。

换言之，配合着《第9大马计划》所强调的“国家使命”，《五年教育蓝图》所描绘的教育愿景，其实施的时间虽至2010年，可是它的着眼点并不只放在2006年至2010年这五年当中，而是把目光投放到2020年，成为引领我国能否“跃进”式地迈入先进国宏愿的一项关键性且具体的措施。

回顾历史，1991年2月28日，前首相马哈迪医生在马来西亚商业理事会成立典礼上发表一篇重要的文章，题目为“马来西亚：迈向前路”（Malaysia：The Way Forward）。文中明确地提出“2020年宏愿”（Wawasan 2020）的概念远景，即政府将在未来的30年内依据自身的模式全面发展马来西亚，以促使我国迈向先进的工业国的行列。所谓的先进工业国，不只是强调经济成长，同时也关注人文发展，特别是道德价值观的灌输。文章是这样描绘：“至2020年时，我国将会是一个精诚团结的国家；一个充满自信的马来西亚社会；一个具有高度道德价值观、民主、自由、相互容忍、具有爱心、经济上公平，进步及繁荣的社会；此外在经济上具有竞争力，稳健及具有较大的弹性及适应能力。”而要达致这样的先进国目标，则“必须先克服自独立以来就困扰着我们的九大挑战”。九大挑战中最关键也令人瞩目者莫过于九大挑战中的第一项挑战：“建立一个团结、具有共同目标的马来西亚。国家和平、领土完整、族群融合、生活和谐、充分合作，塑造一个忠于君国和为国献身的马来西亚民族（Bangsa Malaysia）。”这篇文章一经发布，“2020年宏愿”一时之间便成为国内

外的焦点，从国家到民间各级领袖都给以积极及正面的回应。政府也在各种场合及文献上表明欲落实这项宏愿的雄心。

这篇讲稿所呈现的内容，即便今天读来都可说不仅贴近我国各族及各阶层所向往的理想境界，同时也符合我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国情与需要。换言之，这份宣言标示了我国在通往“2020年宏愿”先进国的进程中，政府将要从过去以狭隘的马来中心主义单元化种族性视角，改以公民及国家整体利益的观点来治理国家。

然而，实际上从1991年提出2020年我国要迈入先进国宏愿的发展目标，至今在时间历程上已迈入第2个15年阶段，“2020年宏愿”中所欲营造的国民团结、公平社会、政局稳定、政制、生活素质、社会及思想价值、民族尊严及信心等必须获得充分发展的目标，依据目前国家各方面的发展来看，要达致这来样的目标尚有极大的距离。

我国独立将迈入50年，虽然在全国人民的努力下，使国家在各领域取得一定的进展与成绩。可是我们也看到国家的一些政策和施政，特别是在民族平等、民主、人权、司法独立等方面，仍极须加以改善。我国必须推行不分肤色、出身及宗教信仰的扶弱政策(Affirmative Action)来取代过时与落伍的以特定的种族为主导的单元化国家政策。只有在平等及毫无歧视的基础上，我国方能营造有利的环境，以促进各民族团结与互助友爱。

面对当今全球经济、资讯一体化下所带来知识经济的冲击下，所表现的对人力资本的争夺与竞争，所体现的对培养人才的全面要求等等，面对这些艰巨的挑战，我国欲在2020年达致先进国的宏伟目标，当政者必须拿出革新的魄力与勇气，实事求是地拟定符合全民愿望的政策，凝聚全民的力量，全力以赴，这样“2020年宏愿”才能得以实现与成功。

(2) 违背多元民族国情的“马来西亚民族国家(Negara Bangsa Malaysia)”概念

《五年教育蓝图》第一章里提出我国至2020年根据自己的模式发展成为一个先进国的同时，必须“建立一个进步和团结的马来西亚民族国家”，明确地提出极具争议性的“马来西亚民族国家(Negara Bangsa Malaysia)”概念。

“民族国家”的概念是几个世纪以前出现在欧洲的一种单元化的狭隘民族概念，它强调一个国家只存在单一民族，只允许单一民族。

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一股极端而狭隘的民族主义单元化思潮在独立后的马来西亚抬头，各项带有种族主义单元化色彩的政策开始通过法令或行政措施等形式广泛地、逐步地在政治、经济、文化及教育等领域加以贯彻。所以，推崇“民族国家”的概念，是要塑造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这样就无可避免地导致单元化教育思想的出现，进而产生歧视和压制少数民族教育的政策。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文化及多元宗教组建的国家。国家原则(Rukun Negara)也肯定了这一点：“我们的国家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民族社会构成的国家，

具有丰富和多姿多彩的不同文化传统与风俗”。国家原则没有把多元民族的存在视为建设国家的不利因素，反而认为，我国各族人民不同的文化和语文是我国重要的资产和优势。前面我们也看到首相在其献词中明确表示“鉴于我国作为多元体制的事实，教育制度也要能致力于营造一个团结与宽容社会。”而教育部长最近也发表了类似的想法。我国自独立至今在教育领域方面的主要矛盾就是不符合国情的单元化思想与维护母语教育的多元化思想之间的对垒。

因此，任何方面若只以单一民族、语文、文化及宗教的立场与观点来看待及处理我国民族、语文、教育及文化等问题，必然会产生严重的矛盾，甚至冲突。要达致全民团结，首先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可是令人遗憾的是，自国家独立以来，我国的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却具有浓厚的单一种族色彩与同化他族的倾向。

早于1991年3月7日，董总、教总、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留台联总以及南大校友会五个受邀参加国家教育法案协商理事会的华团联合呈交《对教育法案的意见及修改建议》予当时的教育部长。《对〈1990年教育法案（草案）〉的意见》就对有关这项课题提出四项明确看法：

1. 18至19世纪，民族国家(Nation States)在欧洲的出现，导致单一文化国家(Monocultural State)概念及文化单一性(Cultural Homogeneity)思想的产生。它们倾向于强迫少数民族接受及采用多数民族的文化及生活方式。
2. 在文化单一性认识底下，学校被视为一种非常有效的同化工具，不仅是将少数民族的孩子沉浸于多数民族的生活方式之中，还强加各种限制以消灭他们原本的文化。
3. 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移民活动，许多民族国家已经变成了多民族国家(Multinational State)。因此，单一文化国家的概念也已经被多元文化国家(Multicultural State)的概念所取代。支配性一元化论(Dominant Monism)的思想现在已被广泛视为违反文化民主及基本人权。它已经被文化多元性(Cultural Pluralism)思想所取代。文化多元性思想强调，在教育领域必须实施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而不是支配性一元论。
4. 多元文化主义的思想在独立时已为我国所有民族所接受。”《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国家教育制度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以及政治发展，目的是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和扶持我国非马来人语文和文化的发展”。

民族国家的概念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按此类推，要建立一个马来西亚民族国家，必须塑造一个马来西亚民族，就必须有一个特定的马来西亚语文。马来中心主义者认为这个语文就是马来语。因此，必须强化马来语（即国语）。

《五年教育蓝图》根据这样的思路得出“要建立民族国家，就必须强化国语（马来

语)、基于“最终目标”的理念而推行宏愿学校概念以及强化国民学校”的结论。民族国家的概念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我国发展的需要。当局必须坚决摒弃“民族国家”的概念,而采用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的“多民族国家”概念。只有根据“多民族国家”的概念,以照顾各民族文化和语文发展的需要来制定我国教育发展的计划,才能达至国民团结,国家兴旺的目标。正如1985年《华团宣言》所提出的,**“我们深信,各民族语文与国语并存,一个国家教育制度容许不同语文源流学校的存在,各民族文化平行共存并组成国家文化的基础,不但实际可行,而且完全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国情,有助于国民团结。”**

与此同时,《五年教育蓝图》所谓塑造的民族国家的概念也和上述2020年先进国宏愿九大挑战中的第一项挑战“建立一个团结、具有共同目标的马来西亚。国家和平、领土完整、族群融合、生活和谐、充分合作,塑造一个忠于君国和为国献身的马来西亚民族(Bangsa Malaysia)”所欲营造的国民团结、公平社会、政局稳定、政制、生活素质、社会及思想价值、民族尊严及信心都必须获得充分发展的目标与精神背道而驰。

当局必须放弃不符我国国情与过时的“民族国家”政策,接受我国不是单一民族国家,而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事实,并制订符合我国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多元语文、及民族和谐的国情的政策。

(3) 强化国民学校成各族人民的首选学校

《五年教育蓝图》引述阿米努丁·巴吉在其1953年4月的著作《马来亚的国民学校》一书的观点:**“...现有教育结构的错误是多元语文源流的制度已经、并且正在鼓励种族隔离。”**基于这个观点,马来中心主义者不时煽动说,非马来民族母语学校或教育的存在不利于国民团结。这种言论在1985年期间特别嚣张,当时就遭到母语教育支持者的强烈批判。阿米努丁·巴吉的观点是典型的支配性一元论或熔炉(Melting Pot)思想,这正是《五年教育蓝图》建立所谓“民族国家”的引申。翻开《马来亚的国民学校》一书的第一章的标题正是“熔炉(Melting Pot)”,从美国的“美国化理论(Americanisation)”引出“马来亚化(Malayanisation)”的类比概念。

因此,由这个理论出发,阿米努丁·巴吉进一步说:“基于国民学校的多民族成分以及有意识进行的同化政策,国民学校可以成为马来亚多元化现象的熔炉。”马来中心主义者在“促进国民团结”的借口下,制定诸如“多元文化和多元语文的存在破坏或妨碍了国民团结”,鼓吹必须塑造单元文化和单元语文的环境,从而消灭其他语文的学校,来实现所谓“国民团结”。

“熔炉政策”所依据的理论基础是接触论(Contact Thesis),然而这项理论却早已被Alvin Rabuska, Mildred Dickeman, John C. Bock等学者的研究证明是错误的。要促进不同族群的真正团结,应是社会心理学所提出的“平等地位论”(Equal Status Theory),即要促进各族群间与同一族群的友好、亲善和团结,其首要条件是必须在公平、公正、平等及开放的前提下,同时相互尊重与容忍。若不是在公平、公正、平等及开放的前提下,单只是增加各族群之间或同一族群的接触和交流,不仅不会

促进族群之间由认识、了解进而谅解及团结，反而会因不平等、不开放及不平衡的从属关系所引起的猜疑、磨擦及纠纷，加剧族群间的对立与分裂。

教育部 1985 年所提出的《综合学校计划》，以及 1995 年推出的《宏愿学校计划》其立论基础就是接触论，其真正的目的是通过此计划实现“最终目标”。《五年教育蓝图》并没有放弃《宏愿学校计划》，反而强调将采用宏愿学校概念（Konsep Sekolah Wawasan）作为培养种族团结精神及国家统合的其中一项选择。（《五年教育蓝图》第 4 章第 4.24 项）

促进国民团结这项重要社会工程，涉及的层面既宽广且复杂，绝不能单纯的或企图将这项艰巨的社会工程责任，推诿于教育领域来单独承担与解决问题，甚至将国民不能团结全归咎于教育制度。“大熔炉政策”、“最终目标”、《宏愿学校计划》都是过于简单地将国民团结这项艰巨的社会工程责任，不顾实际情况，完全推诿于教育领域；与此同时企图转移视线，将实际有效及真正能促进国民团结的公平、公正、平等、开放相互尊重与容忍的议题，置而不论。

国民团结的基础应该是建立在公平、公正、平等及开放的原则上，它涉及政治、社会与经济等各领域的开放和平等权益方面。倘若妄想通过统一语文教育的“最终目标”来达到团结国民的目的，事实已经证明，其他民族是不可能接受这种做法的。我们认为，推行单元化的国民教育政策，反而是造成国民不能团结的最根本的原因之一。

实际上，美国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之前所推行的同化政策经已失败，当时不仅没有达致国民团结，种族极化的问题反而变得更加严重。今天，美国、加拿大、澳洲乃至英国的教育学者都否定了熔炉政策，而提倡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到了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五年教育蓝图》制定者却依然承续这样错误的理论并加以实施，制定强化国民学校的政策。结果就是优先将政府拨款（所谓“公共资源”）给予国民学校，使国民学校在各个方面皆表现卓越，从而成为全民的首选学校。教育部希望通过强化国民学校促使各族家长把孩子送进国民学校就读，我们可以想象，非国民学校最终将因这项政策而不断被边缘化，甚至最终也将因学生人数日渐减少而关闭。

虽然《五年教育蓝图》在强化国民学校的同时又声明：“虽然政府推行强化国民学校的政策，但是教育部也一直同样关注政府资助宗教小学，华小和淡小，以便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孩童不会被忽略。”以及在第五章，发展人力资本的核心策略中明确提到“在维系现有教育制度方面，教育部将确保各类学校、分流、学科和专科继续存在，以提供家长和学生更多教育选择”。可是除了一般的常年行政开支拨款（grant-in-aid）外，第九大马计划在 2006-2010 年给予政府资助国民小学、政府资助宗教小学、华小和淡小（也都是政府资助小学）的发展拨款是 1 亿令吉。换句话说，这类学校在该期间每年所获得的拨款是 2000 万令吉。保守地估计，这类学校至少有 1500 所，其中华小就有 1200 多所。因此，这类小学，每所每年平均仅分得最

多 13000 多令吉的发展拨款。历史证明，尽管当局在之前曾多次在不同的场合，声明或保证公平对待国民型学校，但国民型学校的处境从来没有获得改善，除了学校数量不足，仍然是拨款稀少，师资严重短缺。事实上，教育部多年来就已经在实施这样的政策，导致其他源流学校一直面对拨款不足、师资短缺等问题。在《五年教育蓝图》下，其他源流学校的需要仍将继续被忽略，拨款不足和师资短缺问题继续存在，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1957 年各族人民共同争取国家独立时，所制定的《1957 年教育法令》第 3 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是“**建立一个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国家教育制度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促进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以及政治发展，目的是在于使马来语成为国语，同时也维护和扶持我国非马来人语文和文化的发展**”。不幸地，《1960 年拉曼达立报告书》和《1961 年教育法令》却篡改了上述国家教育政策，而将已经被我国的领袖及《1957 年教育法令》所拒绝的《1956 年拉萨报告书》“最终目标”起死回生，硬将其解释为是独立时的国家教育政策。之后，官员和某些学者都一直把“最终目标”当作是我国独立时的所谓“社会契约”和国家教育政策。《1996 年教育法令》的绪论又继续将所谓“最终目标”说为是国家教育政策。

各源流学校作为国家教育体系的一环，理应受到公平、合理的对待。要解决这项问题，必须先厘清我国国家教育政策是“单元化教育政策”，还是“多元化教育政策”。要清醒的认识与理解这个问题，则必须回顾历史，从中寻回真相，并为遭歪曲的国家教育政策平反。

多元和团结是并行不悖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施政是否公平。因此我国多元教育源流的存在不但没有阻碍国民的团结，反而丰富了我国多元社会和多元文化的色彩，并成为我国宝贵及引以为荣的资产。这其实是我国各有关方面必须加以珍惜和维持的。

(4) 强化国语应用

《五年教育蓝图》提出强化国语，特别强调要确保马来语作为教育制度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尤其特别引述《1956 年拉萨报告书》第 12 节所说的“最终目标”，即“本邦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把各族儿童集中于一个国家教育制度，并以国语（马来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五年教育蓝图》第 4 章第 4.12、4.20 及 4.26 项）显然，其他民族的语文将不会受到重视和获得发展空间。

我国《联邦宪法》明确保证少数民族使用、保持和发展自己母语的权利。宪法第 152 条款规定：“国家语文必须为马来文，其字体必须由国会立法规定；惟规定 (a) 任何人不得受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或教授、或学习任何其他语文；及 (b) 本条款不得影响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之权利去维护及扶助联合邦内任何其他民族语文之使用与学习。”

不过，这项条文的实质精神并没有在国家教育法令和政策中加以贯彻。基本上，就如前面所述，除了《1957 年教育法令》阐明“国家教育政策在致使马来语成为国家语文的同时，也维护及扶持非马来人族群语文及文化的发展”以外，之后修订或制

定的各个教育法令和政策，都是以《1956 年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作为基础和指导方向。这一点是非马来族群，尤其是华社最为反对的，因为这意味着除了马来文教育，其他族群的母语教育都不得存在。

马来民谚：“语文是民族的灵魂”，这句话适用于马来民族，也同样适用于所有其他的民族。回教教义也阐明所有各民族文化及语言都是由上苍所赐予，这是神的旨意（大意）。基于这样的认识，1985 年 10 月 12 日发表的《全国华团宣言》在语文教育事项明确提出：

“我们接受马来西亚语为我国的国语，作为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共通语文，然而国语作为各族共通语文特殊地位，不能作为语文同化或语文歧视的根据。从这个意义出发，我国各族人民的语文地位是平等的，应具有同样的尊严，得到同样的尊重，同时应可在各领域里自由使用。”

“任何企图限制和阻挠非马来人公民自由使用其母语的措​​施，都不利于促进国民团结，而只能造成种族极化。当局应该根据《1957 年教育法令》第 3 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教育政策，公平对待各族人民的母语教育，特别是在拨款和师资培训等方面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各族人民自由学习和使用其母语母文乃属基本人权和宪制权利，没有任何人或理由可以加以限制或侵犯。因此各有关方面必须承认我国这个多元民族社会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各族人民可根据本身的意愿发展其母语教育，以及家长有权为自己孩子选择其所受教育原则，推行“共同课程纲要、多种语文源流”的政策，以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国情。

我们深信，各族群语文与国语的并存，一个国家教育制度容许不同语文源流学校的存在，和族群文化能共存、交流与融合，不但实际可行，而且完全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国情，更有助于国民的团结。

此外，政府在《五年教育蓝图》中强调国语的应用，但是却自 2003 年起在各源流小学、国中和国立大专实行以英语教授数理科的政策，实是互相矛盾。

我们认为，母语教育是最直接有效的教育，应发展至尽可能高的阶段。以母语作为教学和考试媒介语的优越性早已获得联合国的认证，也是全世界的通例。从我国几十年的经验来看，以母语教授数理科，各源流小学的数理科表现都大为提升。此外，我国学生的英语水平欠佳，主因是在英文科（语文科）出现问题，而不是数理科（知识科）造成的。

我们认同英语的重要性，支持政府提升国人掌握英语的努力，但是理应依据语文教学的原理，改善英语科的教学目标、课程、节数、教材、教学法、师资及设备，使学生掌握对英语的读、听、写、说及思维能力，才是对症下药提升英语水平，符合教育原理的正确做法。通过英化数理科来学习英语，严重违反教育原理，造成两头不到岸，即不能有效加强英语水平，反而拉低数理程度，进而引发各种严重后果，同时严重打击母语教育及国民素质。

作为一个民选政府，应俯顺民意，恢复各源流小学数理科以母语教学和考试。

(5) 采纳先进教育理念作为教育整体规划的指导思想

《五年教育蓝图》以“全民教育”(Pendidikan untuk semua/ Education for all)和“全人教育”(Pendidikan holistik/ Holistic education)为理论基础，强调立足本国，放眼世界，为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重新定位，再造育人工程。

5.1 发展人力资本

根据“人力资本”基本理论，人力资源是一切资源中最主要的资源。人力资本的核心是提高人口素质，教育是提高人力资本的主要手段。人力投资基本上是教育投资；教育投资是人力投资的主要部分。人力资本体现于人的生产能力的形成机制，即对生产者进行普通教育、职业培训等支出和其在接受教育的机会成本等价值，它表现在蕴含于人身中的各种生产知识、劳动与管理技能和健康素质的存量总和。

《五年教育蓝图》认为，公民是国家最重要的资产，发展人力资本是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生产力的关键，而教育在发展具有坚强自尊心、能干、高尚品德、知识与技能兼备的人力资本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我国教育须要着重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批判与理性思维能力、终身学习意愿、良好价值观等。

概括言之，我国政府欲通过教育改革，发展人力资本，提升国民整体素质，这是顺应当前世界教育改革大潮，也是符合国家发展需要的。

作为落实发展人力资本的策略之一，教育部将确保各类学校、分流、学科和专科继续存在，以提供家长和学生更多教育选择。这涉及对华文小学的定位问题。教育部基于历史的因素，仅承认华文小学的“既有存在”，作为家长的一种教育选择，而没有提及华文小学的发展问题。

5.2 以教育发展规划规划教育教学改革

《五年教育蓝图》关注教育培养人的问题，强调国民素质的提升，以及落实个性化教育。提出的教育教学改革，是重中之重，涵盖领域也广泛。例如：

1. 课程教学内容改革，注重学生高层次思维能力培养，也不忽略学生学习技能的掌握，以及正确价值观的建立；
2. 注意到现有教学评价（考试）机制的局限性及其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求一种替代考试的教学评价机制；
3. 课程与教学改革强调提升学科学术水平，也不忽略活动育人的功能，注意优化活动课程和体育运动项目；
4. 全面推展“精明学校”计划，强调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

这些都是为实现全民所需的优质教育理想的部署，也是顺应当前世界教育改革趋势。但要真正落实，却非易事。因为要培养全人的整体身心素养，必须有整体的规划。

《五年教育蓝图》提出的几项建设，也只是体制内的“小修小改”，还须要加大力度。

5.3 教育公平的理想与现实

《五年教育蓝图》强调贯彻“全民教育”理念，矢言为全民提供公平的和有素质的教育。具体措施包括普及入学教育机会，确保受教育机会平等；关注教育过程的公平，确保所有学生掌握读写算能力；普及享用现代教育技术设施；缩小各类教育差距，如城乡学校差距、数码配备与资源使用差距、学生成就差距、正常学生与特殊（残疾）学生差距、社会经济差距等。

这是政府推进教育公平的努力，但缺欠的是相应的教育政策与教育制度，导致教育资源的管理与分配失调，未能达成公平民主的社会正义。这特别体现于对少数民族群的“教育歧视”而产生的教育资源分配不公。首先可以看出的是，为强化国民学校为首选学校，势必把绝大部分资源投入到国民学校，难免有偏爱一种源流学校的失衡与倾斜现象发生。其次是历次大马计划教育拨款不按各源流学校学生人数比例和发展需求计算（参照历次大马计划各源流学校教育拨款一览表），国民小学与华文小学、淡米尔文小学所得对比悬殊，不符合公平分享资源原则。

《五年教育蓝图》应纠正失衡的教育资源管理与分配，重组教育财务结构，让全民均沾雨露，分享纳税人的贡献。这有利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社会出身、经济条件等差别”而产生的“教育歧视”，进而发展全民教育，构建和谐社会。

5.4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五年教育蓝图》揭示全国各级教师共 36 万名。教育部认识到教师的素质，决定教育的成败；教育部的任务是加强教师的整体素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此，《五年教育蓝图》拟通过五个方面进行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严格录取制度、加强培训、提升工作绩效、改善工作环境与福利条件、重组教师人力结构，并制定了一个五年工作流程，还计划拨 16 亿经费以完成有关设施。

为提升教师专业水平，教育部可谓煞费苦心。但五项规划仍然是在旧有格局中进行改良，尚未有突破困境的一些新手法。

首先，教师的薪制，目前仍然捆绑在臃肿的公务员薪制之中。牵一发动全身，要变革十分困难。我国应学习先进国家，将教师的薪制另立一环，较易革新。

其次，目前教师的证照（执教准证）属永久制，很难促使教师在职进修，促使专业成长。先进国家的做法，是一分为二。师资证书由国家发；执教证照由教师专业权责团体核发，并数年复检评鉴。合格者才准予换照续任教职，加薪升级。目前实行的政府官员升职考试（Penilaian Tahap Kecekapan），并非教师专业评估，没有提升的作用，也无助于确立教师的专业和地位。

再次，目前没有完善的机制辅导适应不良教师，以及妥善策略纠正失责的教师。

第四，华小数十年来，每年短缺数千教师的问题，未见《五年教育蓝图》提及解决的办法。我们希望《五年教育蓝图》所宣称的“零临教”的策略亦可在华小实施。

第五，教育科研是教师专业成长的最主要动力；目前教师专业最弱的也在这一环节。《五年教育蓝图》虽提出有关概念，却无明确规划。希望教育理论的建设，不会落后于技术的改进。

教育工作，不同于一般行业，它具有专业性。但目前却欠缺专业地位；专业行为模式也未确立。因此有必要加紧使知能、证照、管理及成长专业化；这才能大大提升教师的专业地位与尊严。

5.5 全面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ICT)的应用

《五年教育蓝图》强调信息和通讯科技的重要，因此将在教育领域全面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的应用，以加强教学的成效和提升教育的素质。教育部在这方面推行了许多相关的计划，包括精明学校计划、学校联网计划(School Net)、我的学校网络计划(my School Net)、设立电脑室、教育电视(TV Pendidikan)、利用科技工艺进行教学、推介信息和通讯科技科目、信息和通讯科技在职教师培训和教育部行政电脑化等。为了确保这些计划顺利展开，教育部正积极为学校提供足够的电脑、研发教学软件和培训具有电脑知识的师资。

教育部全面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的应用是非常合时宜的，这不但是迎合资讯时代的需求，而且也是顺应全球教育改革大趋势的必然发展。遗憾的是，教育部在执行过程中往往忽略了华小和淡小。例如共有 6 所国小获选参与精明学校试验计划，但华小和淡小却完全没有给予机会参与。同样的，在电脑的提供和教学软体的开发上，华小和淡小也是在当局一贯资源分配不公平的政策偏差下，而没有获得合理的待遇。

《五年教育蓝图》必须纠正目前政府在推广信息和通讯科技应用方面所出现的种种偏差，制定体现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大原则的教育政策，以确保各项先进的教育理念和重要的教育改革得以全面落实。

(6) 迈向教育机构卓越化

《五年教育蓝图》阐明要为全民提供有素质的教育，同时要建设一个世界级的教育制度，以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本。因此，教育部要把我国现有一些表现卓越的教育机构，提升到更卓越的水平。教育部认为“一个标准测全体”(satu saiz untuk semua / one size fits all) 的作法已不再适宜，因为它可能导致那些卓越的学校难以发挥其优越性，而且希望那些未作好准备及仍面对设施不足问题的学校作出改变是不公平的。

基于此，教育部采取特别的作法以处理这些不同的学校，以确保教育的多元化，满足学生的兴趣、潜能、倾向和能力。教育部把各种教育机构分成 5 个“集群学校”(sekolah kluster / cluster school) 组别，涵盖小学、中学、特殊教育学校、非教育部

管辖学校、中学后教育机构。教育部将对每个不同的“集群学校”组别采取不同的做法、标准及标杆，以发展卓越的教育机构，作为每个“集群学校”组别里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的模范。这些卓越的教育机构将成为我国在国际上展示的实例，以证明我国教育制度的能力，同时打造我国成为卓越教育中心。在这项政策下，教育部将协助培训私立学校和国际学校的师资。

在具体做法上，教育部将根据所定的衡量标准，从“集群学校”各组别中，鉴定和遴选 300 所卓越的教育机构，而这些受遴选的教育机构则须提升其强项。这些卓越教育机构将获得更多的自主权，包括遴选校长、管理层、教职员和学生，设立特别班，提供包括国外的课程，选择和购置教学用品，筹集资金和征收特别附加费供各项用途。

我们认为，教育部提出要在“集群学校”各组别中发展出 300 所卓越学校，作为其他学校的学习模范，以及打造我国成为卓越教育中心，用心良善，但是若处理不当则会引起不良后遗症。

卓越学校有较大的自主权，当然可以激发更大的参与感和责任心，有利学校的发展。但是，教育部有必要对学校的自主权作出更多说明。基于一部分的卓越学校，有设立学校董事会，因此教育部必须尊重《1996 年教育法令》赋予学校董事会管理学校的权力和地位，以符合法令的规定，不可剥夺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主权。此外，“特别班”的设立，值得商榷，尤其是教育部早前推行的小学 3 年级优秀生跳班制度，最终失败告终。因此，教育部必须谨慎处理设立特别班的课题。此外，我们也担心卓越学校在筹集资金和征收特别附加费的同时，教育部是否会减少对这些学校的拨款，进而加重学校和家长的负担。

《五年教育蓝图》强调全人教育的重要性，认为不能过度依靠考试评估学生表现。虽然卓越学校的衡量标准有多重考量，但首要的也是着重考试成绩，我们认为应将这些衡量标准设置一定的百分比，以避免卓越学校重蹈覆辙，为争取入选卓越学校而出现只注重考试的偏差。此外，教育部也须避免卓越学校演变成精英学校，珍贵的教育资源被少数的学校霸占，否则将演变成与《五年教育蓝图》其中一项核心教育目标“缩小教育的差距”背道而驰。

究其实，教育的宗旨在于育人。育人之道，没有固定方法，主要是因材施教，公平合理分享教育资源和机会。事实上，在这项政策下，教育部难能可贵的认识到以多元的视角看待过去的“一个标准测全体”所衍生的蔽病。然而，为了避免卓越学校重蹈覆辙，演变成考试导向的名校或是霸占教育资源的精英学校，我们建议教育部应更往前将卓越学校改为重视各校办学特色的打造，即在概念上把卓越学校改为特色学校，同时放宽对考试成绩的要求和收生标准，公平合理分享教育资源和机会。在特色学校的概念下，每一所办出特色的学校，都可以算是表现卓越的学校。与此同时，不同需要的学生，都能够在适合他们的学校就读。如此一来，许多学生的各种潜质都得到充分的发挥，最终满足国家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教育部理应鼓励全国所有的学校办出各校的特色，并且从中挑选有代表性的各类特色学校，在国内外推广其办学特色和成就。

教育部在《五年教育蓝图》提出协助私立学校和国际学校的发展，以吸引国外资金和学生，同时减少我国的外汇和人才流失，是正确的做法。但是，从《五年教育蓝图》提供的私立学校统计数字来看，华文独立中学显然不在其内。事实上，我国的华文独立中学的统考文凭经广泛获得国外许多大学的承认，但是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却不承认统考文凭。华文独立中学是国家教育体系的一环，为国家培育了许多有所贡献的人才，理应获得政府公平合理的对待，承认华文独立中学的贡献及协助其发展。教育部在《五年教育蓝图》强调要根据四大原则即受教育的机会、公平的教育、教育的素质、有效率和成效的教育管理，来发展国家教育制度，为全民提供有素质的教育，但是却把华文独立中学排除在外，实不明智。

(7) 落实《五年教育蓝图》的策略与措施

为了贯彻《五年教育蓝图》的理念与教育目标，由第3章至第10章皆罗列了各项核心策略的具体措施。特别为此以第十章专章予以申论，强调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议程，并不能仅指望教育部，必须要借助各方的参与、承担和合作，才能确保有关的教育议程得以成功的施展（《五年教育蓝图》第10章第10.01项）。除此之外，为了确保每一项计划能够达成目标，则必须具备有效的管理、行政、递送、监督和评估制度。

如果教育是事关全民的事业，且作为一份在未来五年内将指引我国教育发展的教育蓝图，它必须能观照全面的教育发展以及各方面的需求。虽然教育部认识到执行教育计划时将会所面对某些问题，可是《五年教育蓝图》中列明的相关利益者，只着重官方和某些特定民间团体，对国民学校以外的其他源流学校如华文学校、淡米尔文学校、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等相关的民间团体避而不谈；又例如，《五年教育蓝图》在第9大马计划下获得的231亿9800万令吉发展拨款，分配给各领域以进行17179项教育发展计划，这里只列出强化国民学校的具体发展计划和拨款，却没有明确列出其他源流学校的具体发展计划和拨款。由此可见教育部的所谓相关利益者，所包括的对象并不全面。

我们建议，教育部必须听取和采纳各方的民意，尊重人民的教育选择权，满足人民的教育需求和基本人权，公平合理发展各源流学校，为学生提供有素质的教育。教育部应制定明确机制，建立一个民主和开放的交流平台，重视各源流学校以及民间文教团体所提出的意见，公平合理发展各源流学校，才是达致“全民参与、公平对待、有效管理”，让各源流学校民间教育团体在“教育递送系统”及“监督和评估系统”中扮演积极角色和做出贡献。

(四) 我们的建议

1997年11月1日，由董教总主办，汇集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律师公会、人权委员会、人类学家以及我国各少数民族代表（包括华族、淡米尔族、卡达山族、伊班族、比达猷族、梅拉瑙族、穆鲁特族、乌鲁族与西马原住民），近100人代表参与

的《马来西亚少数民族母语教育研讨会》，经过 2 天的热烈研讨后通过了 4 项议决案：

1. 不同语言及多语教育必须予以尊重，通过公平机会、保护人权及促进民主，达致民族团结的目的。
2. 在肯定国家语文（马来文）及推行国际语文（英文）的同时，不该减弱少数民族语言的重要地位及尊严，也不该减少多语教育的益处。
3. 母语教育是各民族的基本权益，它必须反映在教育的立法和政策中。
4. 少数民族的语言财产必须得到保护；少数民族的母语教育必须得到推广。

及 6 项呼吁：

1. 修改《1996 年教育法令》，以反映《1957 年教育法令》中原有阐明的国家教育政策，以确保马来西亚各民族母语的使用、教学及发展。
2. 为采用母语教学的少数民族教育机构提供充足的财务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3. 为各少数民族（尤其是马来西亚原住民）母语教育实施正规的教育计划，师资训练、课程设计及提供教学材料。
4. 一旦学校拥有 5 名少数民族学生，就应于正常上课时间内为他们提供强制性的母语班。
5. 为马来西亚大专院校及其他学府里的少数民族学生提供设备，以利母语课程的研究和发展。
6. 允许及鼓励马来西亚少数民族学习母语，并且在国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将各母语教育发展至最高层次。

在这项研讨会后的 1999 年 8 月，董教总基于国际文献对母语教育的规定与精神，结合数十年来争取母语教育运动和坚持母语办学的经验，发布了《1999 年董教总母语教育宣言》，明确的强调 6 点声明：

1. 语言、教育与文化的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已经是国际上公认的、不容置疑的基本原则；
2. 接受母语教育是各族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和基本人权，必须体现在教育法令和政策上；
3. 国语地位的肯定，国际语文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各民族人民接受和发展母语教育的权利可以并行不悖，体现语文与教育的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
4. 母语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承传民族文化的手段，与民族的特征、尊严和地位有着密切的关系。允许母语教育的生存与自由发展是民族平等政策在教育领域的体现；
5. 母语教育是最直接有效的教育，有助于培养具有民族自尊、自信及民主和宽容精神的公民；
6. 实践证明，语文、文化、教育的单元主义和同化政策只能导致民族的分裂；相反的只有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才能保证各族人民的真正团结和谅解。

并基于上述的 6 项原则，对我国教育的改革提出 12 项要求：

1. 毫无保留地认同国际上一切有关语文、教育和文化的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的文献并加以贯彻和实施；

2. 放弃单一语文教育政策，以体现多元主义和《宽容原则宣言》的精神实质；
3. 教育部长应引用教育法令赋予的权力，主动在华、印人口稠密地区根据需要增建华、印小学，以确保各族学生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不受剥夺；
4. 当局应拟定具体方案，确保国民小学出现过剩逾万名教师，而华小却长期不足数千教师的畸形现象能及时获得纠正和解决，以疏解家长们越来越强烈的不满情绪及维护学生正常上课的权益；
5. 政府在拨款、师资培训、课程设计、教材编汇（包括电脑软件的开发）、基本设施及硬体建设等方面，应平等对待各源流小学，避免厚此薄彼，歧视华、印小学；
6. 政府应放弃一切变质华、印小学的企图和措施，包括倡议中的宏愿小学、派遣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出任华小高职、侵犯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传统主权等；
7. 政府应承认华文独中数十年来对国民教育和国家建设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在经济、师资、课程、建校、设备等方面扶助独中的发展，并准许华文独中迁校、建立分校或新的学校。政府更应承认独中统考文凭，作为进入国立大专院校、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师训学院的学术资格之一，让独中教育体系所培养的毕业生，有更多升学与就业的机会；
8. 政府在批准以外语（英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海外大专学院前来我国开办分校，及允许数百间私立学院使用英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同时，却不允许本地学院以本国语言之一——华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这种重视外语轻视本地民族语文的语文歧视政策应立即加以纠正；
9. 政府应摒弃传统的政治、种族或其他非学术的理由或偏见，立即承认前南大、台湾、中国大陆及其他非英语体系国家的大学文凭，以示肯定对有关毕业生长期以来在政、经、文、教各领域对国家建设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及避免人才外流；
10. 政府应遵守改制时的协议和保证，恢复国民型中学的名称与法律地位，特别是落实 1/3 课时以华语作为教学媒介、一元对一元建校的拨款、校长等行政人员应具华文资格、及董事会管理学校的传统主权等；
11. 鉴于学习母语的重要性，应在各类学校中，规定只要有 5 名同族学生，就须于正课内编排母语班。此外，政府对母语班除在师资培训、课程设置、上课安排等方面须加改善外，更应列母语为必修和必考科，以加强学生对学习母语的重视；
12. 提供足够的财务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予国内各族群的母语教育机构，鼓励任何族群学习母语至尽可能高的阶段。

基于上述两份文献，我们对《五年教育蓝图》提出以下建议：

（1）公平、合理发展各源流学校才是“达致成功的关键因素”

《五年教育蓝图》强调教育是国家议程，不能靠专断独行就能达成，它需要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承担。我们认为，教育作为一项关乎全民和国家利益的事业。我国由上到下的每一位国民、各个阶段的教育机构与所有的社体，都是这项国家议程的必然利益相关者。

我们建议，政府必须以开放态度听取各方的建议，对于《五年教育蓝图》中不符合

我国这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与多元语文的国情者，要实事求是地加以修正，以符合全民发展需求，这样方才能全民携手共进，使国家早日达致先进国的宏愿。

(2) 比照国民学校对其他源流学校明确的罗列各项具体的发展计划及措施

《五年教育蓝图》阐明强化国民学校之际，不会边缘化其他源流学校的言论，虽然说明了我国尚存在其他源流学校的事实，但是《五年教育蓝图》在各章节中所列出的统计数据和发展计划等，明显的看到是出于发展国民学校为首选学校所需，而对于其他源流学校则含糊其词，一语带过，可说完全没有明确列出具体发展规划。

《五年教育蓝图》作为一个提供全民素质教育，以及鼓励各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教育发展蓝图，教育部就必须加强透明度，对各个事项包括各源流学校的教育资源分配和发展加以清楚说明。同时，我国作为一个民主和法治社会，要真正具备实际的效用，都必须落实到法治的层面，形成制度、法令与政策，通过各种行政措施方能取得有效的实践。因此，我们建议，修改《1996年教育法令》废除有关落实单元化教育政策和“最终目标”的条文。《五年教育蓝图》对于其他源流学校应比照国民学校的方式明确的罗列各项具体的发展计划及措施，以及修改《五年教育蓝图》，增加有关积极发展华小、淡小、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的章节，增加足够的拨款和拨出学校保留地给这些学校以供各项发展用途，明确及具体地列出发展这些学校的具体政策、策略、计划、拨款、时间表等详情，才是正视和解决问题的作法。

(3) 制定民主、开放的交流机制，聆听及采纳各源流学校以及民间文教团体的宝贵意见

《五年教育蓝图》阐明，教育课题错综复杂，有时是在教育部的权限和专长以外而不能解决，因此各方的参与、承担和合作是极其重要的。同时也表示教育部没有凝聚各相关利益者的机制，但是该部会以开放态度听取各方的建议。我们认为，教育部虽然认识到执行教育计划所面对的问题，但《五年教育蓝图》所列明的相关利益者的参与对象，只注重在官方和某些特定民间团体，避而不谈其他源流学校如华文学校、淡米尔文学校、教会学校和宗教学校的民间团体，可见教育部的交流对象还不够全面。

我们建议，教育部应制定明确机制，建立一个民主和开放的交流平台，重视各源流学校以及民间文教团体，包括董教总在内的各族文教团体、教会学校团体以及宗教学校教育团体所提出的意见，进而纠正各项政策和措施偏差，公平合理发展各源流学校，解决久悬未解的教育课题，达致“全民参与、公平对待、有效管理”的程度，才能有效发挥各源流学校教育作为国家宝贵资产和优势的作用。让各源流学校民间教育团体在“教育递送系统”及“监督和评估系统”中扮演积极角色和做出贡献。

(4) 修改法令，各源流小学和中学设立学校董事会，以鼓励全国各地学校的社区居民和团体协助及参与学校的发展

根据《1996 年教育法令》的规定，属于政府资助学校的国民型小学、国民小学和国民中学，以及没有获得政府资助的学校，都必须设立学校董事会；而属于政府学校的国民小学和国民中学则没有学校董事会。换言之，现今的教育法令规定某些学校必须设立学校董事会，另外也规定不在一些学校设立学校董事会。其实，之前的《1957 年教育法令》和《1961 年教育法令》，都规定所有学校必须设立学校董事会。我们认为，学校董事会在教育递送和监督系统中将能扮演积极角色，以确保教育计划能够透明、有效率和有成效地获得落实。从扩大社会资源的参与及建立社区学校的理念出发，学校设立董事会，将为国家的教育事业注入新的活力与助力。

我们建议，政府应该修改《1996 年教育法令》，规定在所有各源流小学和中学设立学校董事会，以鼓励各地学校的社区居民和团体积极参与学校的发展。在各源流学校设立学校董事会，能有效为学校凝聚社区资源，良好地管理和发展学校。

(5) 制定和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

我国近 30 年来的现代化和城市化发展，加上教育日渐普及，人口逐年增长，造成多个主要城市地区的人口和学生激增，人民对各源流学校的教育需求也相应增加。长期以来，政府在各个大马计划都根据发展需求大量增建国小，然而却没有根据发展需求相应地增建足够的华小和淡小。整体上，1970 年至 2006 年，估计全国增加近 2900 多所国小（包括被改为国小的前英小）。这期间，华小增加近 20 万名学生，但却减少了 58 所华小；此外淡小也减少了 134 所。我国多个人口稠密和高度发展的城市地区，长期面对缺乏华小或没有华小的问题，进而引伸其他问题的发生，引起民怨和不满。

事实上，自我国独立以来，其他源流学校获得增建的例子不但很少，而且往往是在学校董事会和民间长期不断要求下，才获得政府批准。其实，《1996 年教育法令》并没有禁止增建华小和淡小。《1996 年教育法令》第 28 条明文规定：“在本法令条文的约束下，部长可以设立国民学校与国民型学校，并且必须维持这些学校”。但是，至今其他源流学校依然面对难以增建的状况。

在城市与乡村规划方面，政府采用一套社区学校制度，以在一个社区里设立多所学校，提供一个良好学习环境。同时也规定新住宅区都必须根据学校规划指南，保留一些地段作为建校用途，但是这些学校保留地往往只被用来兴建国小、国中和宗教学校，而华小和淡小则难以获得学校保留地。此外，由于政府没有根据地方居民的教育需求和选择，制度化的主动拨款拨地规划和增建华小和淡小，因此政府往往就没有鉴定需要增建华小和淡小的地区、数量、校地、拨款、建校计划和时间表等具体方案。

我们建议，政府应制定和落实一个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这个新制度包括以下要点：

1. 明确公布增建各源流学校的整个制度。这包括政策、程序、措施和计划，以及执行单位及其职责，同时协调各级政府相关机构主动增建各源流学校，使建校计划能有效落实。
2. 制定和落实一个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即根据社区学校原理、人口结构和居民对各源流学校的教育需求和选择，制度化的主动拨款拨地增建各源流学校。
3. 把增建各源流学校纳入政府的发展规划制度里，即国家 5 年发展计划（即大马计划）、每年财政预算案、教育部的教育发展蓝图和计划、全国各地的城乡发展蓝图（即结构蓝图和地方蓝图）和房屋发展计划，以及学校规划指南。
4. 修改教育部、房屋及地方政府部的学校规划指南，以把各源流学校的发展规划纳入有关指南里，作为规划和兴建各源流学校的准则，以在全国各地加以实行。
5. 促使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在《1976 年城市与乡村规划法令》下制定或修订的各地城乡发展蓝图（即结构蓝图和地方蓝图），必须研究当地各源流学校面对的发展规划问题和解决方案，包括纳入各源流学校的需求与供应、学生拥挤、学校保留地分配，校舍重建、扩建和维修等课题。同时也促使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把这些研究成果对外公布并提呈给教育部和教育局，以及实行一个增建各源流学校的学校规划指南。

【参阅附录：政府应制定和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

由此可见，实行一个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将能有效解决华小和淡小短缺问题。但是，政府一直以来在增建学校时，往往忽视了华小和淡小，造成许多新住宅区没有华小和淡小，导致家长每日奔波劳累把孩子送到远处的学校就读。有关学校为了满足每年众多新生的需求，不得不扩建校舍，牺牲校园活动空间。事实上，这些学校已面对学生拥挤及师生比例过高问题，进而影响学生的教育质量，同时也加重教师的工作负担。

此外，教育部以迁校的方式来处理华小短缺问题，并且设下 7 项迁校条件，包括规定必须获得所有家长书面同意迁校、学校董事会负责建校和寻找校地、有关校地不能是政府学校保留地，实是一个取代增建华小及不公平不合理的政策。

与此同时，当一个城市里的各个社区都面对华小短缺问题时，把一个社区里的华小迁至另一个社区的做法，实不能解决华小短缺问题，反而引起迁校纠纷。例如，雪州八打灵再也的白沙罗华小，作为白沙罗社区唯一的华小，在学生爆满情况下，从原本要兴建分校，最终却被迁至丽阳镇社区，进而导致白小原有校舍被关闭及白沙罗社区没有了华小，就引起诸多纠纷。事实上，根据政府的人口统计报告和学校规划指南，估计八打灵再也需要 24 所华小，但目前只有 8 所华小而已，严重缺乏 16 所华小。因此，政府理应在八打灵再也的各个社区增建足够的华小，才是对症下药解决华小短缺问题的正确做法。作为一个民选政府，政府理应俯顺民意，照顾人民的生活和权益，重新启用白小原校作为华小教育用途。继续荒废白小原校，无疑是浪费珍贵的教育资源。

基于学校是社区的基本设施，人民的基本需求，政府理应实行一个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拨款拨地增建各源流学校，确保学生都能到社区里的学校就近上

学，从而促进国家的进步、团结及和谐，避免使问题及纠纷恶性循环而加重国家的社会成本。

(6) 在第 9 大马计划和每年财政预算案，拨款拨地增建华小

根据第 4 至第 8 大马计划的实际经验显示，政府在每个大马计划都会增建大约 200 至 300 多所小学。从 1981 年至 2005 年，政府在这 25 年内所增建的小学绝大部分都是国小，漠视增建华小和谈小的发展需求。（参阅图表 1）

图表 1: 1981-2005 年第 4 至第 8 大马计划下全国各源流小学的学校增减趋势

大马计划 (年份)	国小	华小	淡小
1981	4,549	1,307	579
1986	4,809	1,290	553
1991	5,001	1,289	543
1996	5,206	1,285	531
2001	5,466	1,285	526
2006	5,774	1,288	523
第 4 大马计划 (1981-1985)	+ 260	- 17	- 26
第 5 大马计划 (1986-1990)	+ 192	- 1	- 10
第 6 大马计划 (1991-1995)	+ 205	- 4	- 12
第 7 大马计划 (1996-2000)	+ 260	0	- 5
第 8 大马计划 (2001-2005) 截至 2006 年 1 月	+ 308	+ 3	- 3
总数(1981-2006 年初)	+ 1,225	- 19	- 56

资料来源：董总资讯局据马来西亚教育部的 1981、1986、1991、1996、2001 和 2006 年统计数字整理。

2006 年 3 月 31 日，政府宣布将在第 9 大马计划（2006-2010 年）增建 180 所小学。2006 年 4 月 27 日，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巴达威在国会下议院表示，在第 9 大马计划下兴建的 180 所新小学，有多少所是属于华小，将由教育部根据不同时期的需求做出决定，并由教育部长在适当时提呈建议给内阁，再由内阁决定是否有需要。随后，教育部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布的《2006 至 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指出，教育部将拨款 12 亿 9685 万 5000 令吉以增建 178 所国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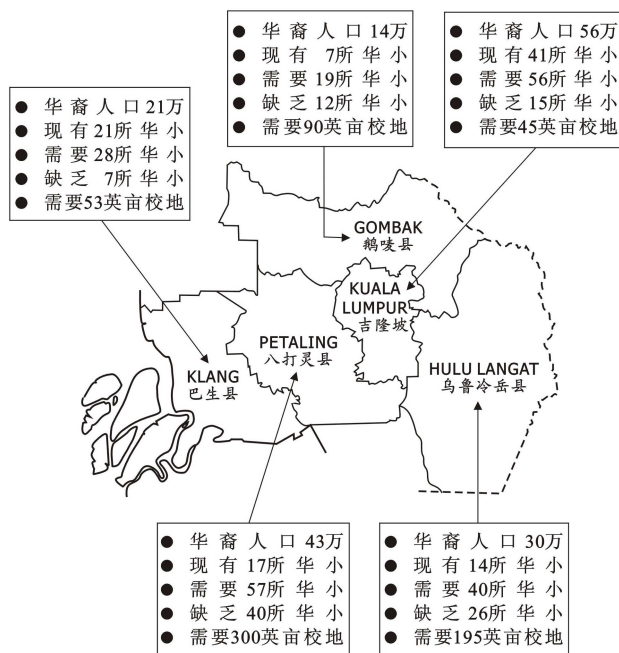
近年来，董教总根据政府的人口报告、教育统计报告、各地城乡发展蓝图和学校规划指南，展开一系列的增建华小研究工作。研究成果显示，估计单是雪隆巴生河流域、柔佛州新山县和槟州就缺乏 134 所华小，即雪兰莪州鹅唛县须增建 12 所华小，八打灵县 40 所，巴生县 7 所，乌鲁冷岳县 26 所，吉隆坡 15 所，柔佛州新山县（包括古来）21 所，檳城州的檳岛 5 所及威省 8 所（参阅图表 2 和 3）。

图表 2: 雪隆巴生河流域、柔州新山县和槟州的华小短缺、需求与供应

地区	华裔人口 (2000年)	华小需求 (2000年)	现有华小 (2007年)	尚欠缺的 华小数量	增建华小所需 校地面积(英亩)
雪州鹅唛县	140,639	19	7	12	90
雪州八打灵县	429,548	57	17	40	300
雪州巴生县	209,039	28	21	7	53
雪州乌鲁冷岳县	302,414	40	14	26	195
吉隆坡	560,153	56	41	15	45
柔州新山县 (包括古来)	430,593	57	36	21	105
槟州 (槟岛和威省)	588,693	103	90	13	52
合计	2,661,079	360	226	134	840

资料来源: 董总资讯局据董总与雪隆、柔佛和槟威华校董联会拟定的调查报告和各地城乡发展蓝图教育备忘录整理。

图表 3: 雪隆巴生河流域华小短缺、需求与供应概况



有鉴于此, 政府必须拿出诚意, 增加需要增建的小学数量、建校拨款和学校保留地分配, 并且在第 9 大马计划 (2006-2010 年)、每年财政预算案、教育部的教育发展蓝图和建校计划里, 采取具体行动拨款拨地先增建 100 所华小, 解决这几十年来累积及逐年恶化的华小短缺问题。根据初步估计, 在这些人口密集和高度发展的城市地区增建 100 所华小, 约需要 10 亿令吉建校经费, 平均每所小学建校经费为 1000 万令吉。因此, 政府理应在即将于今年下旬提呈的 2008 年财政预算案, 以及未来的 2009 年和 2010 年财政预算案, 拨款拨地分阶段增建这 100 所华小, 平均每年拨款 3 亿 3000 多万令吉以增建 33 所华小。

(7) 要求政府公平合理及增加拨款予各源流学校

2006年3月31日，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巴达威在国会下议院提呈《第9大马计划（2006-2010年）》时指出，教育部获得231亿9800万令吉发展拨款；其中，小学发展拨款为48亿3730万令吉。2006年4月13日，教育部副部长拿督诺奥马在国会下议院表示，华小和淡小的发展拨款各为1亿7434万令吉和6484万令吉。

2006年7月18日，首相署公布第9大马计划下第一期发展计划招标名单，涉及880项发展计划共耗资150亿令吉；其中有497项中小学发展计划，即250项小学和247项中学发展计划（参阅图表4），但是却没有公布这些学校发展计划的种类和拨款具体详情，以及是否包括华小和淡小。

图表4：第9大马计划（2006-2010年）下第一期中小学建校招标计划数量

学校	政府拨款的计划 (Projek RMKe-9)	从私人界融资的计划 (Projek PFI)	总数
小学	70	180	250
中学	70	177	247
总数	140	357	497

资料来源：董总资讯局据2006年7月18日首相署公布第九大马计划下的第一期发展计划招标名单和新闻稿整理。

回顾过去，华小和淡小长期都很难获得政府的发展拨款。从过去几个大马计划的发展拨款来看，政府显然是不曾公平合理对待华小和淡小。例如，在第8大马计划（2001-2005年），华小和淡小学生人数分别占各源流小学学生总数的21%和3%，但只得到2.73%（1亿3360万令吉）和1.17%（5760万令吉）的发展拨款而已。（参阅图表5）

图表5：第6至第9大马计划下各源流小学的发展拨款（1991-2010年）

大马计划	事项	国小	华小	淡小	总数
第6大马计划 (1991-1995年)	拨款 (RM)	1,133,076,000 (89.72%)	102,726,000 (8.14%)	27,042,000 (2.14%)	1,262,844,000 (100%)
	学生人数 (1991年)	1,845,400 (72.98%)	583,218 (23.07%)	99,876 (3.95%)	2,528,494 (100%)
第7大马计划 (1996-2000年)	拨款 (RM)	1,027,167,000 (96.54%)	25,970,000 (2.44%)	10,902,000 (1.02%)	1,064,039,000 (100%)
	学生人数 (1996年)	2,128,227 (75.30%)	595,451 (21.07%)	102,679 (3.63%)	2,826,357 (100%)
第8大马计划 (2001-2005年)	拨款 (RM)	4,708,800,000 (96.10%)	133,600,000 (2.73%)	57,600,000 (1.17%)	4,900,000,000 (100%)
	学生人数	2,236,428	615,688	89,040	2,914,156

	数 (2001 年)	(76.04%)	(20.93%)	(3.03%)	(100%)
第 9 大马计划 (2006-2010 年)	拨 款 (RM)	4,598,120,000 (95.06%)	174,340,000 (3.60%)	64,840,000 (1.34%)	4,837,300,000 (100%)
	学 生 人 数 (2006 年)	2,298,808 (75.74%)	636,124 (20.96%)	100,142 (3.30%)	3,035,074 (100%)

资料来源：董总资讯局整理。

早在 2005 年 3 月 7 日，我国 7 个主要华团（董总、教总、华总、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校友联总、留台联总、南大校友会）已针对第 9 大马计划联合提呈一份有关经济、教育、文化和社会领域的建议书予首相署经济策划组和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教育部及财政部。在政府公布第 9 大马计划后，这些华团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发表联合声明，指出华小的发展仍受漠视。

作为一个民选政府，理应俯顺民意，公平合理对待和积极发展各源流学校，妥善分配教育资源，这包括：

1. 按照各源流学校的学生人数和发展需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制定明确制度以拨出足够的发展拨款和学校保留地给各源流学校，同时废除“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分类。
2. 增加第 9 大马计划的小学教育发展拨款总额共 20 亿令吉，即从 48 亿 3730 万令吉增加至 68 亿 3730 万令吉，并且把其中的 22 亿 3918 万令吉分配给华小、淡小、教会小学和宗教小学，作为增建新学校，重建、扩建和维修校舍，以及改善其他基础设施和校园环境的发展用途。政府理应尽快在国会提呈并获得国会批准增加有关 20 亿令吉的提案，并在日后向国会提呈第 9 大马计划中期检讨报告书时，针对第 9 大马计划达致的成果及面对的问题作出检讨、调整和改善。

（8）协助华文独立中学教育发展

《1961 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华文中学因不愿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而成为民办的华文独立中学，需要自行筹措办学经费。目前我国共有 60 所华文独立中学，在校学生近 6 万人，教师约 3000 人。这些学校除了发展民族母语教育，承传民族文化，也基本上依照国家课程纲要的要求办学，并规定马来西亚语、华语和英语为学生必修必考科目。

近 30 多年来，华文独立中学肩负为国储才的教育任务，培育了约 16 万名通晓三种语文的高中毕业生，在国内外大专院校深造和国内就业创业，为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领域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基于此，《五年教育蓝图》应该制订政策与计划，比照发展国民中学的方式，长期为华文独立中学提供办学经费，协助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同时，承认华文独立中学

的学术资格，接受持有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证书的高中毕业生进入官方大学和师范学院就读，以培养更多建国人才，以及缓和华文小学师资短缺问题。

（9）妥善解决华小师资短缺问题

自国家独立以来，华小就已面对合格师资不足的问题。根据教育部今年年初的数据显示，华小仍然需要聘请近千余名的临教以填补师资空缺。在我国朝向先进国发展之际，华小师资短缺问题却一直没有解决，是令人难以接受的。

教育部拨出 16 亿经费以在《五年教育蓝图》的各项计划中加强教师的整体素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这是值得欢迎的，因为合格和足够的师资是提升国家教育素质的重要因素。但遗憾的是，对于华小师资短缺问题，蓝图却不提解决方案。

我们建议政府制定和公布妥善的华小师资培训、教员遣派、续聘退休教师等制度和计划，确保华小有足够，而且真正适合教导各有关科目的合格教师，以解决华小师资短缺问题，进而达到《五年教育蓝图》的“零临教”的目标。

（五）结语

综观《五年教育蓝图》全文，我们首先必须要肯定，这份文献是我国独立建国半个世纪以来，政府针对国民教育领域迄今所发表的较为全面、深入，以及最细致化及系统化，且最具专业性、策略性及前瞻性的国民教育发展蓝图。

首先，《五年教育蓝图》指出，面对由经济全球化及资讯网络化所引发的强大国际竞争压力与挑战，我国必须从发展人力资本着手以提升国家的生产力与竞争力；而发展人力资本的关键乃在于教育素质，特别是全民基础教育素质的提升。这是一项正确的总体战略思想，可说是抓住了要害。其次，《五年教育蓝图》设置了在确保教育机会公平及平等的基础上大力提升教育素质的宏观理论框架，并具体地提出提升全民教育素质的“六大核心策略”，同时要求建立一个确保六大核心策略得以成功落实的合作与承担、递送、监督及评估机制。它既引用大量的数据以佐证其论点，亦提出具体的步骤以落实其策略及达致其目标；可谓布局完整而全面，思路严谨而专业。

然而，只要稍加留意就不难发觉，在通篇文献里，长久以来挥之不走、驱之不散的马来民族霸权主义的幽灵始终此起彼伏地游荡其间，徘徊萦绕。这，不能不说是《五年教育蓝图》之一大败笔。它讽刺性地突显了当政者一方面奢谈多元开放的高论，另一方面则固守单元封闭的阵地这一尖锐矛盾。在一个没有任何民族人口佔压倒性多数的多民族国家里，正确的民族关系政策是国家和谐发展的关键，反之则后果堪虞。我国独立半世纪以来，源自马来中心主义的民族霸权主义始终是我国各民族团结的绊脚石，是我国走向和谐绚丽、兴盛繁荣的梦魇。

二战结束后，第三世界风起云涌，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以及人民要革命的呼声响彻云霄。在各民族人民团结一致、努力不懈的争取下，马来亚乃至尔后的马来西亚终于摆脱英殖民主义的桎梏而宣告独立了。本来，在一个平等、尊重、互助、

友爱的基础上，各民族必可携手共建一个繁荣、和谐的新兴国家。然而，在马来中心主义的主导下，马来西亚的建国历程并不平坦，特别是在上世纪 70 年代初，政府以土著与非土著的区分撕裂各民族人民的友好关系后，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出现了持续性的不满、紧张甚至磨擦。因此，政府有必要放弃这种民族霸权主义的立场。

二战后持续半个世纪的东西方冷战是上述民族霸权主义的国际根源。保守、封闭、单元化是这个时期国内外政治的主导意识。因此，我们看到先进、强大如美国的多元民族国家奉行的亦是以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族、新教派（WASP）为思想主导的“大熔炉”同化政策；落后、弱小如马来西亚的多元民族国家奉行的亦是以土著、马来民族、回教为思想主导的“最终目标”同化政策。而今，面对世界范围内的民主人权思想之抬头，以及无远弗届的资讯革命之冲击，持续了约半世纪的国际冷战时期，已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紧随着苏联的分崩离析而结束。晋入 21 世纪的人权及资讯时代，在国际关系方面，科技竞赛、经济竞争渐次取代了意识形态、政治及军事的你死我活的斗争。世界正走进一个以民主人权、多元开放及激烈竞争、变迁急速为特征的多元共赢的新纪元，尽管奉行单边主义路线的美国还在枉然地追逐着其世界霸权的美梦。

当前，经济全球化、资讯网络化、文化多元化、教育民主化正冲击着世界各国。面对着排山倒海而来的国际竞争压力，我国政府在回应这些挑战时，显然乱了方寸，如 2003 年宣布在全国中小学基础教育阶段实施数理英化政策，严重侵蚀各民族的母语基础教育。同时当局依然坚持阿米努丁·巴吉的观点，依然重申《拉萨报告书》的所谓“最终目标”，依然念念不忘实现“宏愿学校”的理想。他们看到、却不愿意接受这么一个事实：马来西亚所面对的国际竞争远非马来民族的力量可以单独应对，而是必须调动、联合其他民族的智慧与力量方能有效克服各种国际挑战。从这一层意义上看，其他民族，特别是华族事实上并非马来民族的竞争者，而是同盟者。

在处理民族教育、本土化与全球化的矛盾上，我们主张战略思想全球化与战术行动本土化相结合的“球土化”策略（glocalization），即不妄自菲薄本民族的文化教育，以让它可以自然地得到传承和发展；又可自信地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为绚丽多姿的世界文化教育增添色彩、丰富内涵。我们热切期待政府放弃数理英化的不明智政策，放弃压制其他民族文化教育自由发展的错误政策，让华小、淡小像国小一样，得以按社区发展需要制度化地增建，师资得以充实及专业化，设备得以完善化及现代化；与此同时放弃国民学校唯我独尊、一枝独秀的错误思想，而迈向拥抱各源流学校百花齐放的宏愿。

惟有通过多元化教育与教育多元化，所培育出的各类人才，方能使我国在人权资讯时代中，在面向现代资讯社会高效能及全球多元人力资源需求竞争中，得以保持一定的优势。我国这个多元特质的社会乃由回教文明、中华文明及印度文明等各种文明构建的社会，各源流学校的教育体系在我国都拥有一定规模，如何发掘及发展这方面的资源，以提升国家在全球化人才竞争方面的综合国力，是国家今后须深入思考及积极发展多元民族社会的优势。

正如前副首相敦慕沙希淡在教育蓝图公布前两个星期接受媒体专访时所说“促请政府发动全民检讨国家教育政策，以制定一项全新以及符合现在和未来需要的教育政策，来取代已经沿用了半个世纪的教育政策”；“所有阶层人民必须提出意见，而政府也必须正视民意，才能制定出有代表性的国家教育政策。”；“我坚持这必须是一项全民运动，可能需要至少一年的时间来进行收集，为未来 50 年的国家教育政策重新定下方向，我们必须走出这一步”，这实是全民及政府所应予重视的建言。

此外，《五年教育蓝图》既然是从 2006 年开始落实，却迟至 2007 年 1 月才推介公布，如果教育是事关全民的事业，如此重大的教育蓝图，理应广征各方的意见。因此，严格来说《五年教育蓝图》并不具备真正的民意基础。为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团结一致，以及国家的长远发展，正如《五年教育蓝图》中指出，教育部没有凝聚各相关利益者的机制，但是该部会以开放态度听取各方的建议，我们促请教育部真正敞开胸襟聆听各界对《五年教育蓝图》的意见，对于教育蓝图中不符合我国这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与多元语文的国情部份，要实事求是地加以修正，以符合全民发展需求和权益，这样方能促进全民携手共进，国家早日达致先进国的宏愿。

（六）附录

政府应制定和落实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城市与乡村规划局，在参照教育部的指南后，于1997年制定了一份学校规划指南。该指南规定，在一个拥有3000至7500人口，或420至1050名小学生的邻里地区，就须设立一所拥有5至10英亩校地的小学，每亩校地最多容纳210名学生，每班不超过35名学生，小学离住家0.4至0.8公里或步行10分钟路程上学（请参阅图表1、2、3）。这方便学生在其居住区就近上学和进行课外活动，有助于落实全日制教学，提升教育素质。

由此可见，政府拥有一套规划和增建社区学校的制度，以在一个社区里设立多所学校，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但是在实行时，政府注重增建国小、国中和宗教学校，往往没有制度化的主动拨款拨地规划和增建华小和淡小。

政府理应公平合理发展各源流学校，制定和落实一个增建各源流学校的社区学校制度，即根据社区学校原理、人口结构和居民对各源流学校的教育需求和选择，制度化的主动拨款拨地增建各源流学校，并将其纳入大马计划、财政预算案、教育部的教育发展蓝图和计划、各地的城乡发展蓝图（即结构蓝图和地方蓝图）和房屋发展计划，以及学校规划指南里。

政府理应通过这个多元化政策的社区学校制度主动增建各源流学校。根据政府的学校规划指南，在一个拥有22500人口的社区（7500人 x 3），就需要设立3所小学（图表1、4、5）。因此，政府理应把一个社区里的3所小学和学校保留地，分配给各源流学校，以设立1所国小、1所华小和1所淡小，或者是2所国小和1所华小，而实际的分配就根据当地的情况而定。同时，也在各社区推行各源流学校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和社区居民睦邻计划，促进各族学生和居民的共存共荣精神，互相了解、尊重、赏识和学习。这将有助于国家的进步、团结及和谐。

图表 1：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城乡规划局的学校规划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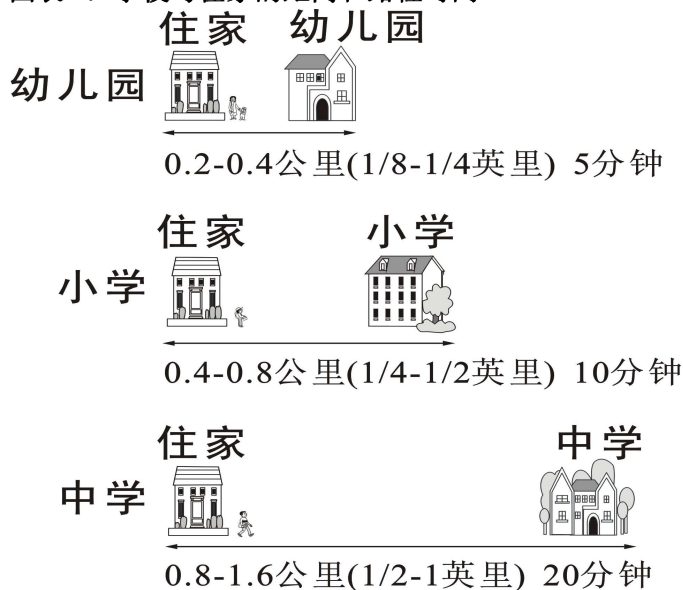
小学标准	人口标准	学生人数	班级人数	校地面积	服务区范围
12间教室	3000人	420	每班最多 35名学生	5-10英亩 (2-4公顷)	0.4-0.8公里 (1/4-1/2英里) 步行10分钟上学
24间教室	6000人	840			
30间教室	7500人	1050			

资料来源：董总资讯局据房屋及地方政府部城市与乡村规划局《1997年社会设备规划指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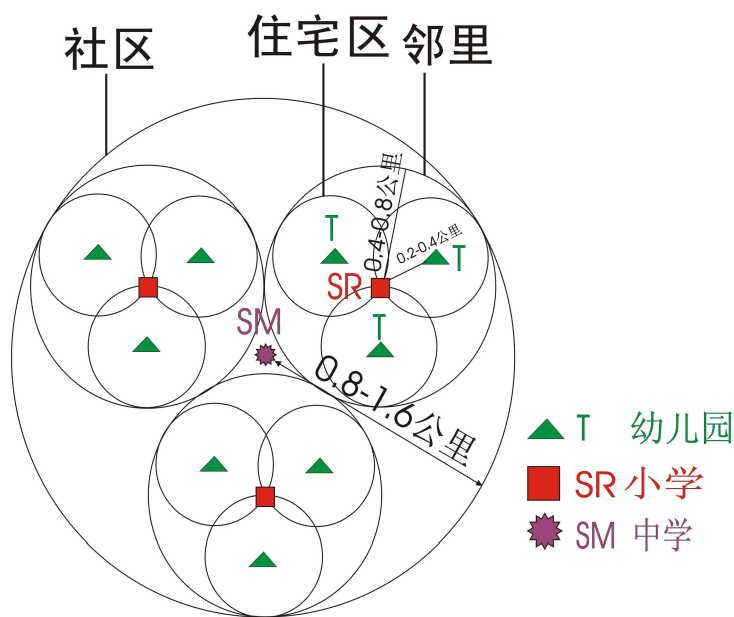
图表 2：学生从住家到社区里的学校就近上学和进行课外活动



图表 3: 学校与住家的距离和路程时间



图表 4: 社区的学校规划



图解:

1. 每个邻里 (7500 人) 由三个住宅区 (每个住宅区 2500 人) 组成。三个邻里组成一个社区 (22500 人)。几个社区组成一个市镇。
2. 邻里是一个小居住区, 设有小学和幼儿园, 提供一般生活需要, 日常必需品和服务及社会设备在步行距离内, 使学生能就近上学, 居民就近享用。
3. 根据邻里概念 (neighbourhood concept) 来规划和增建社区学校。社区内设有幼儿园、小学和中学, 以便学生能就近上学。每种学校有其服务区范围。规划和增建学校的考虑因素包括人口、距离、路程时间、地形和校地面积, 以及学生人数(包括班级和教室数量、班级人数)。

图表 5: 社区需要的学校种类和数量

事项	数量
社区人口	22500(7500 x 3)人
幼儿园	9 所
小学	3 所
中学	1 所